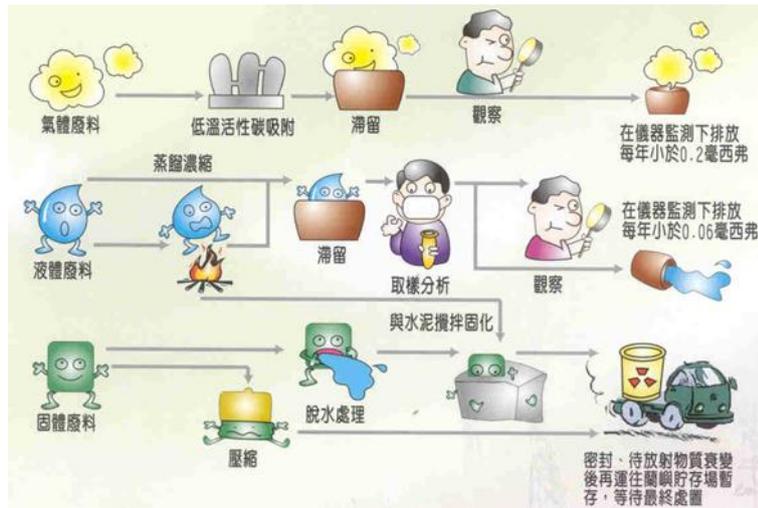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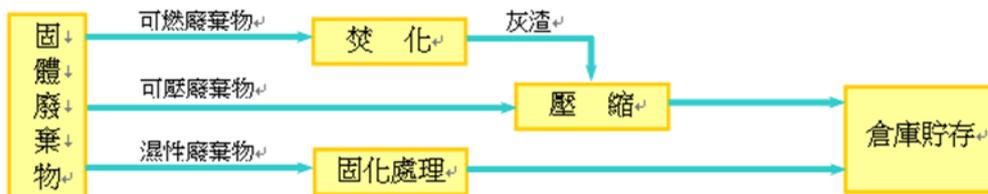
108 年度核一廠除役及乾式貯存設施訪查活動會議 決議辦理情形

決議事項 (一)
核廢料未遷出核一廠時，請台電公司加強敦親睦鄰及回饋機制之溝通，繼續列管追蹤。
辦理情形
本公司持續加強敦親睦鄰及回饋機制溝通。

決議事項 (二)
請台電公司做好核電廠除役之核廢料管理具體規劃，俾利於適當場合向民眾說明清楚，繼續列管追蹤。
辦理情形
<p>一、 針對用過核子燃料部分，為使除役作業順利進行，台電公司規劃已建置完成之第 1 期室外乾式貯存設施少量(約 16 組混凝土護箱)使用，先將廠內水池經歷較長冷卻時間之用過核子燃料移至乾貯設施，才能將爐心燃料退出至廠內水池及進行反應爐拆除等除役工作；待未來第 2 期室內乾式貯存設施完工啟用後，再將第 1 期室外乾式貯存設施少量使用部分，一併移入第 2 期室內乾式貯存設施內存放，以符合社會與民眾期望。</p> <p>二、 低放射性廢棄物可分為氣體、液體及固體三類，其處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氣體：經吸附、滯留、過濾，符合法規限值後才釋放。2. 液體：絕大部份經過濾除礦，小部份經蒸餾濃縮分離後回收再使用(餘渣濃縮固化)，極小部份無法回收再使用者，經過濾、稀釋，符合法規限值後管制排放。3. 固體：經焚化、壓縮或固化裝桶後安全貯存。



◎低放射性固體廢棄物處理流程圖：



核電廠所產生之低放射性固體廢棄物，經過焚化、壓縮或固化處理後，再以鍍鋅鋼桶盛裝，貯存於各貯存設施內嚴格管制，並未對廠外造成輻射問題，另原能會對台電公司核電廠放射性廢棄物的產生、收集、處理、運送及貯存等作業均有詳細的安全規定並定期派人檢查以確保核電廠之作業符合要求。

決議事項（三）

台電公司辦理參訪國外乾式貯存設施，建議亦評估參訪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的可行性，以增進了解。

辦理情形

本公司辦理國外參訪乾式貯存設施外也會將參訪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參訪列入考量。

決議事項（四）

請台電公司做好核一廠一期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邊坡監測，加強防災預警能力，掌握邊坡安全狀況。另未來二期乾式貯存設施興建之邊坡穩定，亦應妥善規劃，確保廠址邊坡長期穩定安全。

辦理情形

目前一期乾貯邊坡監測系統運作正常，監測結果顯示邊坡穩定，安全無虞。未來二期乾貯規劃亦將遵照相關技術規範辦理，俾確保安全。

決議事項（五）

請台電公司積極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儘早取得一期乾貯設施水土保持完工證明，俾利移出反應器內之用過核子燃料，大幅降低風險並順遂除役作業之推展

辦理情形

台電目前積極與新北市農業局保持密切溝通，祈盡早取得共識，早日取得水保完工證明。